

革命文獻

第四十九輯

護法與護法軍政府史料

護法與軍政府史料

壹、護法前國內之政治與外交問題

一、中華革命黨本部文件

(一) 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一號通訊

(一) 本部自遣派胡廖二君入都交涉償債事件以後，疊經將用款概要，及不能不償之理由，向政府說明。隨於十一月末由政府通知，須將此項軍費支出收入詳細數目，呈閱以後，再議償還，於是本部趕將收支數目列呈政府。計向華僑所借，合一百七十餘萬，向日人所借，合一百萬元，均經開列詳細用途報知政府。惟此事早經政府發表，反對黨在議會提出質問，又有一部分督軍省長發電反對，故政府之態度現在尙難推測。而反對者又造爲謠言，謂政府已撥過六十萬元，以圖淆亂黨人耳目，其實政府並未撥過一錢，但在總理必盡力求達到償還之目的也。

(二) 組織政黨一事，屢經提議，但中山先生審察現時情勢，決定自身暫時不入政界，故於組織政黨一事，亦擬從緩，俟將來再有機會，乃可組織。

(三) 中山先生現在注重開發實業一途，擬將從前黨員全數改爲華僑實業團，以經營前函所述銀行會館等事，所有舊中華革命黨員，均有優先權利以示優異，其章程俟還債問題決定後，乃能發表。

(四) 總統於去年特授中山先生以大勳位，中山先生本以勳位於民國性質上有不適宜，不願受。嗣以元年袁世凱曾授中山先生以大勳位，中山先生辭退，現若再辭，似含反對政府之意，反不相宜，故勉受之。已於本年正月十六日行授勳禮畢。

(五) 本屆改選參議員，舊國民黨多仍當選，其中新選者如胡漢民君等，續選者如張繼君、王正廷君等，皆各盡力以推行民政。華僑議員改選二名，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八日在北京選舉，此項事宜由中山先生委任馮自由君主持，所有各埠選舉應用如何手續始合法律，請一切依馮君所指示辦理。

(六) 現在內閣中自孫伯瀾退職以後，對於我黨均甚疏隔，谷張二人雖名為國民黨，而對於我黨實無誠意之幫助，且有暗中傾軋我黨之說。前此屢次有人提議組織大政黨，皆不成功，據主持者之報告，謂皆因谷張二人暗中破壞之故。

(七) 梁啟超一派利用徐樹錚、張勳等，以謀傾覆我黨，故如上海之國是報、新聞報、時報、時事新報等，皆為反對我黨者，其新聞不可盡信。又如中華新報在上海者，尚不十分反對我黨，在北京者則完全反對，蓋彼本谷張之機關報，故其新聞電報多不可信。

(八) 現在日本內閣，表明不干涉中國內政之方針。但在有識者仍多主張聯結民黨共維東亞大局，其懷侵略野心者，少數眼光不足之人而已。民黨當取聯日態度，則彼中有眼光者與我提携益得信用，否則民黨與彼不合，野心家遂可得勢而於我國不利矣。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。（黨史會藏原件）

甲、關於外交事項

中國加入協商國對德宣戰一事，久經研究，南方民黨均以加入爲不可。中山先生爲此事，曾以長電致英國首相喬治，勸其不迫中國加入。又嘗致電兩院。此外純粹民黨亦有多數反對加入，而全國商會人民，無不以現在政府之輕率爲不可，各省督軍省長亦未贊成，將來情形尙難預料。茲先將中山先生致英國首相電譯文及致兩院電錄寄。

(一) 致英國首相電 以僕爲中國一愛國者，又爲英國感念再生之德之一友人，於此貴國駐本地各官吏，以其勸誘，將挽中國使入歐戰之中，其結果中英兩國因之所受之害，僕義不能不挾以相告。前此英國名流曾勸僕究心於中國加入協商之問題，僕經慎重研究之餘，終得中國如破棄中立，必爲兩國之大不幸之結論。中國今猶一幼稚之民國耳，譬之病人，今方入院，以立憲主義療彼痼疾，當此之時，自顧不贍，常賴周到之看護，養育以生然，則不可以一有組織之國例中國也。中國之所以保持統一者，賴其民有好平和之習慣與感情而已，一旦有分裂，則無政府之態將隨之矣。前乎此中國人於英國之強及其最後勝利，有無邊之信仰與確信，顧彼雖心迹無他，眼光不遠，自有此勸誘，益之以英存新聞主張，出兵數師於美梭拍打迷，其信念遂因之大爲搖動矣。使中國而參此戰，將見危及中國國運，亦復損及英國遠東之聲威。僅一求中國加入協商之一事，已令中國人想像，以爲協商諸國自表其無能力以克服德國矣。今聞段總理報告總統謂：協商強迫中國加入協商，此問題已惹我政治家之意見分歧矣，此種不和，乃將引起中國之力，強而性險之兩原質，以召無政府之狀態，即排外之狂迷者及回教徒是也。我國自革命以來，排外之感情，久經吾人壓之，使就低減，然而排外精神固未嘗除也。倘值危

迫之秋，機有可乘，將見第二義和團運動發起，而普行外國人之虐殺。故若向任一國宣戰時，無知之人，不能辨孰爲此國人，孰爲彼國人也，則在東方有最大之利益如英國者，其所被慘禍亦尤多。已且回教徒非可輕視者也，彼必將以向其所謂聖地而宣戰者，爲侮聖瀆教矣。吾恐中國無政府之最惡結果，更令協商團結因之分兩，此真甚有礙於協商本旨者也。狀況如斯，危險之關鍵係於此，則中國惟有保持嚴正中立更無他事可爲明矣。僕之所以請閣下注意，於斯有害之勸誘者，非徒爲保全中國，不任其馴，至無政府與分裂，更以有他一國，其利益爲吾心所深篆，其公正與隆名，無論自何言之，皆爲吾所崇敬者，吾不能不以最溫之同情，爲之謀也。

(二) 忠告兩院電 北京參衆兩院均鑒：外交問題關係至大，文亦國民一分子，於此不能不貢一言。今日主張加入協商諸君，有以利害言者，謂加入之後，可以一躍進爲頭等國，外交從此順利，言之似能成理。有以人道公理言者，謂德恃強硬，必須懲創，義不能坐視公理淪亡，雖以國殉亦所不辭，其精神尤可欽。但文以爲一國之地位能否上進，須視自力加入之結果，於國中有紛亂之虞，無改善之效，則頭等國之想像恐未可幾。且爲中國損者，同時又使協商諸國之弱點暴露，將致發生他種困難。則欲爲人道助者，恐反爲德人所利也。且歐戰本爲利害之爭，我國事與彼殊，不必以人道爲由，自驅笠入。文於中國加入一事，再三熟慮審察南方情況，灼知加入以後，必起兩種危險，其一爲排外之盲動，他一爲回教徒之離叛華人。排外性根久伏，遇隙必發，一旦開戰，則必有國內敵人損傷及我之事，圖報復者，將不辨國籍，恣行殺戮，第二之團匪彈指可見。回教徒在中國勢力不可侮，若與土戰，彼此循宗教之熱狂起而反抗，中國從此大亂，危亡指日而見。此豈徒中國之不利而已，協商諸國引入

中國以圖強助殊不可得，而團匪之禍先被之。更恐以中國內訌，將有一二國以他一二國之行動爲與已有妨，協商國之團結將形危險，此實於中國與協商國兩無利益之事。但此兩危機，協商國人未能察及，誠使了悟，必不勸誘中國蹈此危機。文處南方察之最審，昨已以此意電英國首相，勸其打消此議，英相賢明，於此必能曉悟。但恐彼國際行動已經發表，不能等於兒戲遽爾收回，轉圜之方仍視我國。今者報稱政府已決加入，此或有迫而然，諸公代表國民，責無旁貸，務望審察，堅持轉圜，樞紐惟在諸公，勿以中國投之不測之淵，庶幾不負國民重託。孫文。茲並將致英相電文，電請公鑒。（下略）

乙、關於選舉事項

本屆華僑選舉與參議員，本黨馮自由、黃伯耀兩君先後當選。當時雖有賄買選票之事發生，而大多數代表不爲所動，以致得此美滿結果，足以見華僑委託得人矣。惟各代表在京數旬，聞政府不發津貼，旅費多有不敷，深盼各書報社酌量接濟。

丙、關於組黨事項

恢復國民黨名稱，先辦實業團一節，已經擬定章程，俟商諸各同志，徵求各方面同意，再爲發表。

丁、關於特別事件

(一) 中山先生前以黎總統專員勸駕，本擬入京一行，嗣以胃病驟發，未能成行，先遣黎總統所派侍從武官黃少將大偉回京復命。但現時病已就痊，可紓各同志之念。

(二) 上月杪曾發函電至各支分部，爲故總務部長陳公英士募集賻資，（陳公定五月十八日安葬）諒各同志早經知悉矣。

(三) 中山先生新著有會議通則一書，由中華書局出版，現已印出此書，專爲各國團體議事時之用，各支分部議事將來可以照行。

(四) 各處來信所寫住址，照此信發去信抄錄，本無錯誤，惟首一行之“After five days return”四字或“From”一字，乃指明此係發信住址，抄時萬勿照抄。

(五) 各支分部來信，多有以部長自己住址填入者，須聲明此係私人住址。其新選職員若有住址與前職員所用不同者，亦希聲明。

(六) 黨員貯金一節，檀香山等埠已先後實行，望美屬坎屬各同志力爲鼓吹。

民國六年 月 日。（黨史會藏原件）

(111) 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三號通訊

一、對德宣戰事，全國商民均以爲不可，中山先生曾將危險情形電告英相及參衆兩院，該電文已見諸通信第二號。去月政府復派王君寵惠來滬，請中山先生赴京協商外交問題，旋以意見不同，行遂不果。政府將宣戰案提出議會，詎于五月十一日，有僞公民團包圍議院亂擊議員之事。茲將中山先生先後致北京電分錄于後：

(一) 促各政團否決宣戰電 北京分送石駙馬大街民友會、皮庫胡同政學會、探投政餘俱樂部、並

轉兩院議員諸公均鑒：宣戰一案，聞尚未入議程，此案關係國家存亡，現在外人不待我國之意見，已自行開議宣戰後，對付德人之方法，將來百事能否由我自主，可以推知。且自絕交之後，米價飛漲，沿江貧民已有枵腹，仰屋竊歎者，民以爲食天，將來宣戰之後，價更增長，其苦又將百倍，若以釀變，誰尸其咎。亡國之險，既在目前，否決即救亡之道，其他政爭可暫不論，外交決後，乃可以政見之異同，定贊助政府與否。倘內閣能從國會之主張，變其宣戰政策，即應力與維持，否則政策分歧，內閣亦必應引責，若未議宣戰，可否先以倒閣爲言，則是本末倒置，輕重失倫，非所望也。孫文。

(二) 請辦僞公民電 北京大總統鑒：宣戰之議，元首不敢專斷，而徵意見於國會，乃京師不逞之徒，自稱請願公民，毆傷議員，欲行迫脅，使國會不得自由表決。法治之下，而有此象，我公不嚴加懲辦，是推危難於議員，而付國論於羣小，何以對全國人民。應請迅發嚴令，將僞公民犯法亂紀之人，捕獲鋤治，庶保國會尊嚴，而杜宵人之指嘅，國民幸甚。孫文、岑春煊、唐紹儀、章炳麟、溫宗堯叩，真。

(三) 黎總統復電 孫中山、岑雲階、唐少川、章太炎、溫欽甫先生鑒：電悉。維持法治，熱誠深佩。公民團滋事之人，已有明令究辦矣。此覆，黎元洪，文。

(四) 再請嚴懲暴徒主名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：接誦文電，知滋事之徒已付懲辦。惟念岌岌暴民受人指嘅，無足指數，張堯卿等六人係陸軍部咨議，差遣人員陳紹唐亦充國務院參議，聯名擾亂，誰實尸之。但問現行犯事之兇徒，而爲首造意者得以逍遙事外，將來奸宄縱兇伊於何底，應請我公奮斷，勿令勢要從旁掣肘，以爲創謀亂法者戒，大局幸甚。孫文、岑春煊、唐紹儀、章炳麟、溫宗堯叩，

寒。

(五) 黎總統再覆電 孫中山、岑西林、唐少川、章太炎、溫欽甫諸先生鑒：寒電悉。此案既交部院嚴辦，當能查究，數年以來，踰閑越軌相習成風，倘從此知有法紀，亦國家之幸也。黎元洪，銑。二、國務院三次咨文，催衆院速開議對德宣戰案。十九日衆院開會討論，以催議咨文乃用國務院名義，非由大總統提出，按諸法律絕對不合，隨以對德宣戰案暫從緩議，俟內閣全體改組後，再行討論，多數表決。

三、督軍團孟恩遠、王占元、張懷芝、曹錕、李厚基、倪嗣冲、李純、閻錫山等，因議員多數反對宣戰，遂聯呈總統，通電各省，請解散國會。而滇黔桂粵湘省等，各督軍、省議會，均不贊成。

四、總統以閣員相繼辭職，政治莫由進行，以段氏獨力難支，廿三日遂下令免段氏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之職，而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理國務總理，張士鈺代理陸軍總長。

五、段氏免職之後，倪嗣冲、張作霖等以接段氏通電稱，免職令未經副署，不能負責爲言，倪、張等竟謂總統違法，首先叛離中央，宣告獨立，張勳、陳樹蕃、趙倜、楊善德、曹錕、畢桂芳、朱家寶等，亦隨告獨立。

六、滇黔桂粵湘省等各督軍，力詆倪張等叛亂之行爲，滇軍異常憤激，已預備出發，以擁護總統與國會，而海軍始終仗義，一致保衛共和。

七、六月三日下午十二時，連接天津急電，江朝宗監視總統，徐世昌在津組織政府，並自稱大元帥等語。近復設僞總參謀處于天津，以圖復辟。茲將通電錄後：

廣州陸巡閱使、陳督軍、朱省長、成都戴督軍、雲南唐督軍、貴陽劉督軍、桂林劉省長、長沙譚督軍、並轉各師長鈞鑒：黃陂繼任後，中央政務日益叢脞，居不負責任之地，事事干涉破壞，內閣制度聽信羣小，排斥正士，暴民盤踞議會，與府中勾通構煽，劫奪政權，約法偏弊，窮於救濟，共和國體竟成專制。近則外交重案，種種切持憲法條文，變本加厲，內之將有分崩離析之虞，外之已成四面樹敵之勢，若不急圖國將不國。現在直魯皖豫浙奉陝各省，業已宣佈脫離中央，並已出師力任改革，於京畿近地設立總參謀處，推震春暫爲主持出師。各省意在鞏固共和國體，另訂根本大法，設立臨時政府臨時議會，其詳細辦法，當與各省公同商訂。但求有利於國，決非有他，恐貴地遼遠傳聞異詞，特布顛末，諸希垂察。諸公捍衛民國，助高望重，歷經變亂，擘畫精詳，爲同人所夙仰，丁此艱難之會，尤望不棄，示我周行。雷震春，冬。又電云：震春承推任總參謀，茲於六月二號就職，並於天津河北中州會館設立總參謀處，嗣後公文函電，請逕寄該處爲盼。雷震春，冬。又電云：本處現定名各省軍務總參謀處，地點仍在中州會館，希接洽，總參謀處，冬。

八、馮國璋爲民國副總統，張倪叛亂，自應聲罪致討以保共和。乃力能申討而伴守中立，陰與周旋，兼爲從中游說，迫脅元首，申請解散國會，實屬通同謀叛。覬覦非望，叛逆既彰，代理之法已屬無效，乃僞意辭職，居心險惡，更甚于張倪等矣。

九、京中外交團，對於此次各省宣告獨立，認爲叛亂行爲，請政府立予嚴懲聲討。今總統既不能執行職務，以懲叛督，我國人當立起義師，聯同征伐，以圖恢復。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九日。（黨史會藏原件）

二、革命黨人函牘

(一) 胡漢民爲擬返粵致李宗黃函

伯英先生偉鑒：誦四月二十五日手書，所論至爲欽佩。此中利害甚明，而庸人自擾，竟欲孤注一擲，又以軌道以外之行動將之，瞻念前途，憂思何極。弟因奉總統命，會葬英士先生於湖州，而在京在滬，俱無所事。擬一返粵寧家，陸幹公約見於武鳴，或可於是時觀光滇省，藉聆黃公與諸先生之策。乞爲先容。由滬啓程，在一星期內。到粵後，行止決定，當更奉書。如有賜函，卽由粵督軍署轉交爲荷。專覆，卽頌台綏。弟漢民頓，五月廿一日。（民國六年）（影件）

編者按：伯英係李宗黃別號。「陸幹公」卽陸榮廷。「黃公」卽唐繼堯。

(二) 林森上國父報告北京政局函

中山先生偉鑒：敬啓者，此番到滬，暢聆樂誨，受益良多。返京以來，卽將先生意旨，傳佈於各同志議員，所提組合大黨主義，各議員均表同情，深佩碩畫。現伯蘭已出內閣，谷、張意見，自可漸消於無形，且西林、協和，近都蒞滬，與吾人同一主張。彼等欲在政界討生活，不得不從岑、李爲標幟，故其最近特派王有蘭、呂天民、李肇甫五人等赴滬，與各領袖接洽，本不脫聯絡意味。由是觀之，在京政客之趨向，悉視駐滬各要人爲轉移耳。茲屆改選參議員期迫，各政團更渴望大黨早日成

立，庶有競爭之實力也。近聞華甫遲早加入吾黨，要隨黃陂爲進止。回京時，曾進府面詢及內閣近情，談次雖未涉及造黨方略，而已表贊同民黨真意，共護共和爲己任之心志，溢乎言外。不久將派人往南京與華甫商榷一切，可望同一進行。對於國家社會，兩有裨益也。最近內閣變更，有三政象，姑列以供參考。

第一次准段辭職，以伍代理總理，以參謀長代理陸軍總長。

第二次提出徐東海爲總理，國會通過後徐辭不受職。

第三次提出伍秩庸，通過後即組織新內閣。

以上三種，爲新近之說，究徐果否辭職，抑只爲段排面子歟，尙不可以決定。唯此種內閣，又是蝦龍合混之怪相耳。

政局多變，亦緣未有雄大政黨，操提全局之故，是以在滬既決以大黨爲補苴，迅望奮勵促成，以副衆望爲禱。革命用費，閣議雖已承諾，尙須先生蒞京一行，方得履行其實。至各同志尤其切望瞻仰豐采。唯何時定期起節，乞預電示是盼。茲另郵上國會法典一本，速記錄二本，議事細則一本，統祈察收。肅此，並請籌安。林森上言。

展堂仲凱兩先生同此道念。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（原件）

編者按：「伯蘭」即孫洪伊字。「谷」爲谷鍾秀，「張」爲張耀曾。「西林」爲岑春煊。「協和」即李烈鈞。「華甫」爲馮國璋。「黃陂」爲黎元洪。「段」即段祺瑞。「伍」即伍廷芳，字秩庸。「徐」爲徐世昌。

(三) 譚人鳳覆冷公劍述國內政情函

公劍我弟鑒：競存由滬起程時，曾囑與弟接洽，往寓未晤，想係外出也。梁、段主張軍政共和，或當見諸事實，解散國會之說，恐尙無此膽略。組黨之說，孫、岑、唐、章諸偉人，前本有函勸各小團體合併，探其意嚮，係表面周旋，均未負完全責任。而太炎先生則主張恢復同盟會，爲純粹之民黨，不願與政黨標名，爲政客利用。主稿之說，當不甚確。游日一節，當俟債票解決，方有旅費，此時妙手空空，恆有養拙之一法。仲軒組黨，網羅何色人材，尙乞調查見告。公債事請就近與宜陸會商，囑小兒相機而行。漆君意見書，言多中肯，與泛談時政者迥別，具此卓識，當是有用人材，另有覆函，即乞轉遞。報事不便中輟，可將章程發布，倘能央各同志擔任籌備一二萬金，即請返滬主持一切。此復即候近安。一月十二日。（民國六年）（黨史會藏「譚人鳳遺墨」）

編者按：「競存」即陳炯明。「梁、段」即梁啟超、段祺瑞。「孫、岑、唐、章」即孫中山、岑春煊、唐紹儀、章炳麟（太炎）。

(四) 譚人鳳致黃閱卿述國內政情函

閱卿老弟大鑒：別後三奉手書，久稽未復者，則以去冬因政界暗潮劇烈，北上觀察勾留二月有餘，未由寓轉遞，返滬檢閱，比擬裁復；又因克強葬事，俗務糾紛，加以偶感風寒，神智昏亂，以致未果；疎擱之愆，統希原有。報館事仗大力噓植，已得各同志之贊同，毋任忻感。茲付上章程數十

分，卽希代爲鼎力勸募。囑致函羅督一節，仁棣年富力強，信孚鄉曲，以地方人願竭力殫精辦地方事，果得相當位置，知不特爲地方造福，且爲國家造福也，已遵照辦理。函稿抄錄附呈。張君午嵐屯殖川南，謬蒙推獎，曾有函電見告，除由鄙人函覆外，面乞便中常草問好，聯絡感情。至垂詢大局情形，實不勝滿目悲觀之感。中央則府院猜嫌，地方則強藩跋扈，民間則匪盜橫行，議院則康梁派反對省制加入憲法，蓄意搗亂。近日徐州會議，且聯名威嚇元首，提議解散國會，排擠掛名國民黨籍之閣員。浙江爲民黨地盤，近因軍警稍起風潮，中央已命楊善德爲督軍，齊耀珊爲省長，吳光新入督湖南，亦必演成事實。民黨勢力，似將剷除盡罄。一誤再誤，各應誰尸，不得不深恨當日之苟安姑息、過愛和平者也。時勢至此，夫復何言。未審吾弟尙有何策見教否。滿腔抑鬱，不盡欲言。六年一月十四日。（同前）

（五）譚人鳳致張午嵐述國內政情函

午嵐同志兄鑒：去冬因政治暗潮北上觀察，勾留兩月，所聞所見，皆呈亡國之徵，補救無方，不勝浩嘆。返滬後檢閱惠賜函電，又因克強葬事及俗務糾紛，久稽未復，踈懶之咎，伏乞宥原。中國政局，內而中央，外而各省，半爲帝黨餘孽，及舊日官僚盤踞，而徐州之張勳，安徽之倪嗣冲，湖北之王占元，江西之李純，直隸之曹錕，山東之張懷芝，陝西之陳樹藩，顯成強藩割劇之局，迭次邀集各省代表開會議於徐州，干涉政治。近且聯名通電，威嚇元首，提議解散國會，排擠性近民黨之閣員，領銜者爲馮國璋，而暗幕主持者，則陰謀派之康、梁、湯化龍等也。據此情形，民黨人材，不能容於

共和政體之下，與袁氏時代無殊。浙江本民黨地盤，近因內部小有齟齬，中央即命楊善德爲督軍，齊耀珊爲省長，而浙省已入官僚勢力之中矣。湖南現雖有譚組庵兼督，吳光新垂延已久，虎視眈眈，駐重兵於岳州，不久將成事實。然則內地各省，其尚有容民黨駐足之地哉。足下長才遠馭，屯殖川南，自表面言之，影響於政治前途者，實不及內地之速，而從實際論，收效或且有大而遠者焉。何以言之，舉國爭權競利，內地優差美缺，難得易失，縱有偉抱無所施。邊地政府既以甌脫視之，而急功近利之徒，又却足不敢前進，整軍經武，外可捍禦邊疆，內可應付事變，吾却深爲足下慶，並爲國慶也。鄙人年老力衰，無能爲役，惟一息尚在，救國之念未便就衰，擬於滬上辦一言論機關，以警聵聵而通聲氣，想足下當亦樂爲提倡也。附上章程十分，即乞接收，如有代募股款，請即匯寄上海日清公司王一亭君代收，臨書引領，不盡欲言。肅此，敬請殖安，統希察鑒。再敝同鄉瞿方岳畢業於北京蒙藏學堂，人極老實，有函囑持投尊處聽候差遣，到時乞關愛錄用爲禱，又及。（六年）一月十四日（同前）

（六） 譚人鳳章炳麟爲反對參加歐戰事致北京政府電

北京大總統、國務院、參衆兩院鈞鑒：聞近日有加入協約之議，不勝怪詫。歐人交戰各有利害，我無與焉。此次美德邦交決裂，原爲德人敗其商務，中國無商務可言，何取邯鄲學步。或謂法勝則共和鞏固，德勝則帝禍蔓延難除，懷此惘疑殊爲淺謬。借觀西南護國軍起，共和如法則贊助之，如美則未嘗贊助也。帝國如英則障礙之，如日則未嘗障礙也。然則國體問題，內固發于自力，外亦自有他因，不在德法之勝負明矣。至親仁善鄰，自有長策，非加入協約，遂足以動其感情。邇來軍實空虛，

士心怯弱，蒙匪小寇，尙不能速奏蕩平，加入戰爭，果有何力。假使德人戰勝，則賠款割地之害，嫁禍無窮。細審此事有百害而無一利，譬如勇夫角力，以羸弱者交構其間，無益于彼，而有害自身，亦不自量甚矣。存亡之機，繫于一髮，願勿以國家爲孤注也。若英美兩國邦交，自宜親睦，亦曰亞東主義而外，非我所敢知而已。譚人鳳章炳麟叩佳。（六年）二月九日。（同前）

（七）譚人鳳章炳麟爲梁啓超昌言對德宣戰致北京政府電

政府斷絕德交，非有開釁之事，對于奧國，和好如初，既與抗議相符，而亦不爲已甚，成事不說，可無異言。乃梁啓超昌言宣戰，欲以絕奧爲先，誤人于不覺，而復以德取青島爲我重仇，異以激成敵愾，竊以爲弱國之勢，唯有修德保邦，而不可果於尋忿。若不量國力，舊怨是修，未知南部屬藩，今歸誰有。比于青島，地孰多而民孰多，一矢相加，豈在德乎。至於奧國，但有邦交，初無宿釁，前日抗議，本未牽連。而梁啓超欲借絕交以興戰禍，是將以全國軍民之生命財產，供其一人之犧牲，若不病狂，豈無乾沒。查梁啓超生平，賣友事仇，借權黷貨，行事反覆，變詐無常。此次以個人資格，強主戰爭，事端曖昧，道路以目。切望拒絕考言，加以放斥，仍與奧國和親如故，以符抗議，而保國命，全國幸甚。譚人鳳、章炳麟。艷。十九日。（民國六年）（同前）

（八）譚人鳳爲對德絕交問題致各報館函

啓者，美德邦交決裂，我國政府因美使之要求，業已通牒德國政府，勸其尊重人道，將潛航艇政

策取消，此種手續，各中立國多已履行之，尙無甚大害也。惟德國若強抗答復，我國又將如何，倘漫然投入旋渦，竊以爲危險已極。本日與太炎先生，有電政府暨參衆兩院，特將底稿錄呈，請貴報刊登，以公國民研究。此候撰安。（六年）二月十日。（同前）

編者按：「太炎」卽章炳麟字。

（九）譚人鳳章炳麟爲對德參戰事致段祺瑞電

天津段總理鑑：加入協約之謬，通國皆知，縱使小利可圖，後患豈堪設想。近聞黎公堅持中立，而公以去就相爭。夫中國外交，素持審慎，今忽失其常度，而欲冒險要功，下風默揣，未必出於本情，恐爲陰謀者所詒誤耳。誠能以北洋練士，直度歐西，以與德人爭命，人鳳等豈不額手崇拜。而又不能實地攻戰，但以加入協約徒博虛名，恐全國亦輕視先生矣。唯望屏絕誇言，光輔元首，弗以浩然長往，使人有要挾之疑。若能轉危爲安，國人謳頌，傳於永世，豈但一時之利耶。安危所繫，宜有主裁，謹布區區，唯希亮察。譚人鳳、章炳麟叩。魚。（民國六年二月）（同前）

（一〇）譚人鳳章炳麟爲反對參加歐戰事致西南各省電

四川羅督軍、雲南唐督軍、貴州劉督軍、湖南譚督軍、廣東陸督軍、廣西陳督軍同鑒：挺、新密。加入協約，顧小利而惹大禍，智者皆知其謬。黃陂始終堅持，而內閣以去就相要，元首孤危，禍機迫近。原此事之發生，當局亦非不知其害，但以自保權勢，排斥異己爲念，故欲借宣戰以爲藏身之